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4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443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43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（讀者劇場）」競賽規定暨本市選拔賽參賽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辦理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（讀者劇場）相關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語言及組別：

1、臺灣台語（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）。

2、臺灣客語（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）。

3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（分21語種，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）。

（二）競賽員名額：

1、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，直轄市以2隊為限、縣（市）以1隊為限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15



1140002289

有附件



2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每隊4人；臺灣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4人。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。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，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。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。

(三)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30日（星期日）假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（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）。

(四)決賽獎勵：獲得特優隊伍發給獎座 1座，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；優等及甲等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獎狀。未獲得獎項隊伍每名競賽員發給參賽證明。

三、為選拔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（讀者劇場）決賽團隊，本局預計於114年8月26日（星期二）假新民高中辦理本市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選拔賽。請有意願參加本市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選拔賽學校，請填列參賽意願調查表單，並於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前寄至承辦人員信箱（as34812@taichung.gov.tw），並請來電告知（04-22289111分機54504）逾期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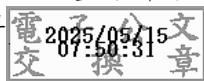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如獲選代表本市參加本競賽之學校，需自行安排帶隊人力前往競賽，交通費部分本局將依據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參加全國藝術比賽團隊經費補助原則」補助學校。

五、檢附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及「參賽意願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